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- 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0日15:00
- 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 会议届次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
- 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运
- 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. 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，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。
- 9. 股东出席情况

项目	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
一、总体出席情况	-	-	-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	155	181,491,018	34.0615%
其中：现场出席	1	159,796,608	29.9900%
网络投票	154	21,694,410	4.0715%
二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不含董监高）	-	-	-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	154	21,694,410	4.0715%
其中：现场出席	0	0	0.0000%
网络投票	154	21,694,410	4.0715%

- 10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		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	表决分类		选举票数	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		表决结果	
1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总表决情况		应选人数 5 人 (填写票数)		—			—	
1.01	选举郑运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总表决情况		162, 267, 713		89. 4081%			当选	
1.02	选举邓士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总表决情况		162, 094, 796		89. 3128%			当选	
1.03	选举侯明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总表决情况		162, 052, 896		89. 2898%			当选	
1.04	选举刘佳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总表决情况		162, 046, 996		89. 2865%			当选	
1.05	选举杨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总表决情况		162, 047, 093		89. 2866%			当选	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总表决情况		应选人数 3 人 (填写票数)		—			—	
2.01	选举王世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	总表决情况		162, 056, 682		89. 2918%			当选	
2.02	选举王英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	总表决情况		162, 058, 771		89. 2930%			当选	
2.03	选举李佳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	总表决情况		162, 056, 879		89. 2920%			当选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		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3.00	关于确定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66, 999, 208	92. 015 1%	11, 085, 110	6. 1078 %	3, 406, 700	1. 8771 %	0	0%	表决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7, 202, 600	33. 200 3%	11, 085, 110	51. 096 6%	3, 406, 700	15. 703 1%	0	0%	

注：上述独立董事个人资料已事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审核无异议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冰、王亚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2. 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天热电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1日